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b>目 录</b> .....	<b>2</b>
<b>释 义</b> .....	<b>3</b>
<b>第一节 序 言</b> .....	<b>4</b>
<b>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b> .....	<b>5</b>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b>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b> .....	<b>7</b>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1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1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2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2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2
十一、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13
十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	13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4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	14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	14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红岭云、标的公司	指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划转方、交易对方	指	曾健昆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获得转让方直接持有及通过云南红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红岭云合计 14.05% 股份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投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进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设立日期	2008年5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8-05-12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73637348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7,785.234899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邮政编码	650217
通讯方式	0871-63959612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807,785.234899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807,785.234899万元。云南工投已经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3、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及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后，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收缴至收购人处，因而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的执行裁定书、取得收购人的相关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公司法》及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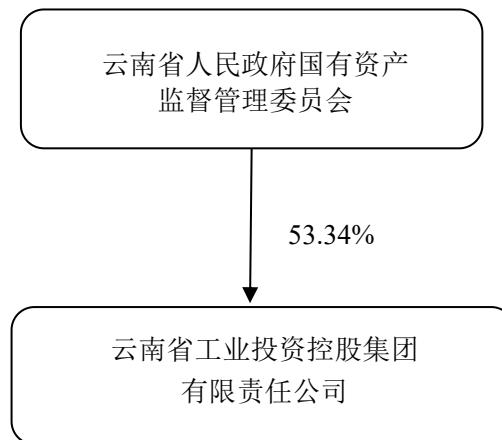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一)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云南工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0,902.03	53.34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400.00	28.52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24.00	5.28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3.96
云南省财政厅	29,235.20	3.62
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12.00	2.64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12.00	2.64
<b>合计</b>	<b>807,785.23</b>	<b>100.00</b>



云南工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云南工投53.34%的股权。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收缴至收购人处，因而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收购系根据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进行，法院裁定扣划曾健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红岭云4,215,101股股份至收购人名下。本次收购无需获得其他授权或履行批准程序。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

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尚须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参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编号为(2025)云 09 执 72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曾健昆持有的红岭云相关股份被冻结。经各方协商，将冻结的红岭云证券合计 4,215,101 股收缴至云南省属国有企业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资产扣划后，解除上述股票账户的冻结。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或其他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公司法》及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后续有调整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 **十一、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 **十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

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本次股份划转为司法裁定的结果，故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红岭云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作出的相关安排、计划和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能够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承烨

黄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登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5]第4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16日

有效期: 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 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 职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